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0〕13号

关于遴选2020年非通用语种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应用型、复合型非通用语种人才，更好服务国家外交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2020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非通用语种专业在校本科生出国留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各校语种选派计划详见附件，请据此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塞尔维亚语、希腊语、马来语、匈牙利语、波斯语、柬埔寨语、捷克语、印尼语、波兰语、老挝语、土耳其语、印地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越南语、缅甸语、泰语专业的全额资助类别可按该语种指导性计划的150%推荐人选。请各单位择优选拔进行排序并做标注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选派类别：本科插班生；

2.留学期限：以全额资助方式派出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具体以外方实际录取期限为准；纳入互换奖学金派出者留学期限以外方录取结果为准。

三、资助内容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者，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纳入与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派出人员，留学期间享受外方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四、人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4.须符合《2020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纳入互换奖学金者还应符合各互换奖学金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5.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6.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20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应为国内普通高校四年制本科二、三年级在校生(如五年制本科，四年级可以申请）；品学兼优，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

（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2分（四分制），无不及格科目；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五、关于选拔工作

1.请各单位根据项目总体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选拔办法，择优推荐候选人，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2.以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方式派出的人员，留学单位由推选单位自行联系确定；拟纳入与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派出的人员，留学院校由我委统一对外联系。

3.请各校按语种计划自行确定纳入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派出人员和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人员。

4.本选派计划仅用于指导非通用语种本科插班生类别的选派，其他留学身份类别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进行组织。

六、网上报名时间

请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20年3月20-3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各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2020年4月5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互换奖学金的人员还需按照各互换奖学金选派办法规定的时间，将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七、评审及录取

由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的人员，由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

统一录取。纳入与有关国家政府互换奖学金的人员由我委审核后向外方推荐，并根据外方奖学金落实情况确定录取名单。

八、派出

全额资助类别留学人员须在资格有效期内派出，纳入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需根据有关互换奖学金要求按期派出。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盛创新　　电话：010-66093983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 ouyafei6@csc.edu.cn

附件：2020年外语非通用语种选派计划（按院校发放）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